

中共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温卫党〔2021〕45号



中共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陈镭同志任职的通知

委直属各医疗卫生健康单位，委机关各处室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陈镭同志任中共温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委员会委员、副书记（专职）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中共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1年7月12日



抄送：市委组织部，市委编委，温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，各县（市、区）
卫生健康局，龙港市社会事业局、浙南产业集聚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

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7月23日印发
